

海关总署2003年第50号公告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  
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2/2021\\_2022\\_\\_E6\\_B5\\_B7\\_E5\\_85\\_B3\\_E6\\_80\\_BB\\_E7\\_c27\\_32401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/2021_2022__E6_B5_B7_E5_85_B3_E6_80_BB_E7_c27_32401.htm)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3年第50号经国务院批准，从2003年6月1日起，对硼酸、铜材、铜铈等20种商品停止执行边境贸易进口税收政策，有关内容海关总署已以2003年第27号和2003年第39号公告对外发布。现接《财政部关于边境贸易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03〕175号），明确各省（自治区）边贸企业2003年6月1日前已对外签订合同，并开出信用证或能出具有效凭证证明已预付款的铜材、铜铈共7个税号商品（详见附件），在2003年12月31日以前进口的仍按原边贸进口税收政策执行。特此公告。附件：铜材、铜铈税则号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二〇〇三年八月十二日 附件附表：铜材、铜铈税则号列产品名称关税税则号列铜材74031100、74031300、74031900、74071000、74081100、74081900铜铈74011000  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 
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